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6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农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智能以其知识产权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实丰文化

↓100%

实丰智能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34.78	37,545.31
负债总额	22,584.13	25,833.11
净资产	11,650.65	11,712.2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8,950.36
利润总额	758.29	61.56
净利润	758.29	61.56
资产负债率	65.97%	68.81%

注：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有效使用期限：叁年

（二）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实丰智能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出质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知识产权

质押期限：三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6,41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70%，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剩余股权的进展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交易概述

2025年6月4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25,369.01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网维”）少数股东刘丹、王少康、天津数科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一号”）、天津数科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数科共创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三号”）、天津数科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科合创”）、马亚颉持有的数科网维合计31.9769%股权。且上述部分转让方承诺在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山办公股票，且购买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1,8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一）股权变更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且数科网维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数科网维100%股权，数科网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数科网维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山办公	3,492.886507	100%

（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王少康先生、刘丹先生作为数科网维管层，及数科合创、共创一号、共创三号，特此分别且连带地向金山办公作出如下关于购买金山办公股票的相关承诺：自本次转让所涉转让款付款日起3个月内，上述转让方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山办公股票，且购买金山办公股票的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1,872万元。上述转让方自愿锁定根据上述承诺所购买的金山办公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完成之日起五年，当其完成金山办公或数科网维对其设定的年度考核指标时，则其对应购买金山办公股票每年解锁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承诺主体已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金额合计达到12,025.25万元，上述主体均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27.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9,429,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108,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0,1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6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3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因“盛泰转债”触发《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0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108,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0,1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其中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6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33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63,735	6,433	555,570,168
总股本	555,563,735	6,433	555,570,168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944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5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6,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72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21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944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574%。

截至2025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6,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7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8,895	321	1,929,219,216
总股本	1,929,218,895	321	1,929,219,21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计69,006.88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4200014197	募集资金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4200014073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68,833.33	2025-08-01（原起息日）	2026-08-01	1.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0	2025-09-30	自动转存	0.7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无	保本保证收益	1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无	保本保证收益	1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0	2025-09-30	自动转存	0.75%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69,006.88万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及期限均在已审批授权范围内。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65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独立董事肖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丽、孙宝珍

电话：0472-2669529、2669527

邮箱：gl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建潘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4,9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740%，累计增持金额5,999.41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4,044,32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1.517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温建林	18,049,784	11.70%	建潘集团股东温建林与潘孝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潘孝贞	10,761,403	6.98%	
合计	28,811,187	18.6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500万元～1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4,98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999.41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974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5,900,48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2.169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建潘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4,9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740%，累计增持金额5,999.41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797,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480,058.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8元/股——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06元/股。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8.05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5-031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7,90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7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购买的最高价为5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480,058.98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英歌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佳隆英歌山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核准佳隆英歌山的注销登记。本次佳隆英歌山的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7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证书号	第8336352号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视频识别的门禁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	ZL 2024 1 1099724.6
	专利申请日	2024年08月12日
	发明人	吕一鸣;柳扶晓;许天奇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5年10月03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证书号	第8326133号
	发明名称	一种智能门锁用锁体结构
	专利号	ZL 2024 1 0133187.6
	专利申请日	2024年01月30日
	发明人	吕一鸣;龚纯金;傅一喆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5年10月03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